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

闽电协综〔2023〕8号

关于进一步遴选电力行业培训师 共创共享 “闽电公开课”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各电力院系、各有关专家：

为服务会员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于2021年首创实施知识共创共享计划，遴选电力技术能手、电力工匠、电力院校讲师担任行业培训师。截至目前，共有140多名专业人员加入，制作50余门1000多学时网络学习课程，基于“闽电通”APP开放，12余万人次在线观看。2022年11月起，在“闽电汇”微信公众号开设“闽电公开课”，上线18学时课程，其中7个录播视频课程，11个实景拍摄视频课程，取得阶段性的良好成效。

为进一步完善覆盖电力企业各工种、各专业、各领域的教育

培训内容供给体系，加速构建电力行业学习交流生态和产教融合格局，现就进一步遴选行业培训师，打造“闽电公开课”品牌，深化推进知识共创共享计划，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要求

各行业培训师要积极参与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和福建省电力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讲座、培训、授课等知识活动，每年以直播或录播形式提供知识供给不少于4学时。协会提供平台支持，将知识视频推送给会员企业、电力院系及电力从业人员，推动知识共创共享。

二、遴选条件

- 1、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科学精神，德才兼备，信誉良好。
- 2、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高的技能或较深的钻研，愿意与同行分享自己的研究成果、实践经验和前沿见解。
- 3、原则上要求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公众演讲、行业交流、企业内训等实践经历的优先。
- 4、劳模、工匠、科技奖、创新奖等荣誉获得者，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聘用程序

- 1、本次遴选接受企业推荐和个人自荐。
- 2、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和福建省电力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将严格考察推荐人选的服务意愿和工作能力。考察通过的将颁发聘用证书。聘用周期为一年，一年内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

予以续聘，未完成的予以解聘。

3、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将根据相关财务规定及工作质量，予以发放劳务补贴，同时优先评为年度优秀服务专家。

四、其他事项

1、各会员单位如有实景拍摄视频课程或其他精品课程，愿意输出与行业分享交流的，请将内容发送到协会邮箱。贡献较大的单位将在协会年度先进会员单位评选时予以倾斜。

2、请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各省级发电集团协助将本文件转发给系统内企业，积极推动网络学习课程共创共享，并组织推荐行业培训师，录制“闽电公开课”，服务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3、请各会员企业、各电力院系、各自荐个人填写《福建省电力行业培训师推荐自荐表》（见附件）反馈到指定邮箱，并与协会秘书处电话联系。

附件：福建省电力行业培训师推荐自荐表

联系人：范晓婷 0591-87831960，13950204713

邮 箱：fjepea@163.com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秘书处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福建省电力行业培训师推荐自荐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微信号	
工作简历			
演讲培训 授课经历			
所获荣誉			

<p>拟参与的内 容和形式</p>	<p>擅长领域或拟定课题（能列出课题大纲更佳）：</p> <p>愿以何种形式参与：</p> <p><input type="checkbox"/> 闽电 e 讲坛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录播讲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本人意见</p>	<p>本人签字：</p> <p>日期：</p>
<p>单位意见</p>	<p>单位盖章：</p> <p>日期：</p>

- 备注：1、表格电子档请至协会网站 www.fjepea.org.cn 文件公告栏下载；
- 2、填写后，请将表格 **word 档和盖章/签字扫描件** 一并发送到邮箱 fjepea@163.com ；
- 3、自荐个人的只需签署本人意见即可，无需单位盖章。

